

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工程學群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1 日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借調、留職請假等事項。
 - (五)評審有關本院教師重大獎懲及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七)評審有關本院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義務之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評審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院就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且以教授優先，每一系、所、學位學程至少遴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相關事項討論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教師初聘、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遇空白票或廢票視同不同意票處理。

六、本院遇有關委員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或審議與委員同職級教師之升等事項應行迴避。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